

项目编号：ZMZB2024YXY-133

西安医学院
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9
六、 签订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3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4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45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8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0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60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61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62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4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7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0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0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1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4YXY-133

项目名称：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干货、调料类配送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1-2	其他服务	肉类配送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1-3	其他服务	蔬菜类配送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20,000.00	8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 1 号

联系方式：18082611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 7896 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菊莉 张倩

电话：177 7896 6062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供货时提供生产

		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2)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2、交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3、交货地点：西安医学院教职工食堂指定地点； 4、质保期：有效期内新进产品； 5、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先供货后结算，按月结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中的商品以配送日所属当期，平台发布的主要商品价格为基础进行据实结算，需询价商品每半个月询一次价格，以西安市大型商超随机抽取 3 家调研价的平均值为基础进行据实结算），报优惠率部分结算价=官网公布价格（市场调研基准价）*（1-

		投标优惠率），冻货类按照中标价格进行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先行垫资，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由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开具符合国家税务以及学校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当月供货完毕后，采购方在之后的一个月內完成该批货款支付，有特殊原因延期时，应当及时向供货方做出说明； 7、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 做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至公司账户，不计利息。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磋商保证金 缴纳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78590188000191476 咨询电话：029-81875979 找财务高老师 转账事由：ZMZH2024YXY-133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2、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开标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

		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或优惠率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以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集市零售价为基准进行优惠率报价，该平台没有的品目，以甲方询价为标准（人人乐、家乐福、华润万家等大型连锁超市）进行议价。 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装袋要求：

	封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采购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 80%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4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5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7	是否允许大中小企业向小微企业分	否

	包	
18	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对供应商提出 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1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2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供应商入库通知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要求；
- （6）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按缴纳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或响应保证金的交付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响应保证金：

（1）开标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其中，干菜、调料类价格权值 3%；肉类（后腿肉（包含加工类）、精瘦肉（去皮去骨）、牛肉、羊肉）价格权值 8%；肉类（普五花肉、前腿肉、精五花肉、排骨）价格权值 2%；冻货类价格权值 5%；水果类价格权值 3%；蔬菜类价格权值 8%；鸡蛋类价格权值 1%。 最终报价得分=干菜、调料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肉类（后腿肉（包含加工类）、精瘦肉（去皮去骨）、牛肉、羊肉）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肉类（普五花肉、前腿肉、精五花肉、排骨）部分评审报价得分+冻货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水果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蔬菜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鸡蛋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点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优惠率部分有效最低报价=1-投标最高优惠率；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	
2	配送方案 12%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计划；②流程控制；③食材数量管理；④食材种类管理；⑤送货时间；⑥验货标准。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2 分，最高计 12 分。	
3	管理方案 12%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质量管理；②食材安全管理；③经营管理制度；④物流配送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食材储存管理制度。从方案、制度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2 分，最高计 1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7%	7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退换货服务；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2. 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承诺内容最高计 3 分。	
5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 6%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从业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③食材安全管理员制度；④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⑤食材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从制度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1 分，最高计 6 分。	
6	应急供应方案 4%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应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突发疫情；②极端天气；③市场供应短缺；④车辆故障等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7	服务承诺 4%	4	1、针对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胀袋均由投标人免费更换，响应及时完整并能承诺更换的计 2 分，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计分。 2、甲方库存货品保质期到临期时，乙方免费退换，响应及时完整并能承诺退换的计 2 分，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计分。	
8	公司实力 8%	8	1. 投标人提供储备仓库面积说明及证明材料，600m³ 及以上的计 6 分，500m³ 及以上的计 5 分，400m³ 及以上计 4 分，200m³ 及以上计 2 分，200m³ 以下计 1 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人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2. 投标人储备仓库为自有的计 2 分，仓库为租赁的计 1 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未提供的不计分，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9	配送车辆 6%	6	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配送专用车辆，配送车辆 6 辆及以上的计 6 分，5 辆计 5 分，4 辆计 4 分，3 辆计 3 分，1-2 辆计 2 分。 注：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等材料（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人一致）	
10	人员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	

	6%		经理②配送经理③配送员④配送司机⑤仓库管理员⑥质检员。从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标准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1 分，最高计 6 分。 注：提供人员组织架构说明和人员简历表，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11	业绩 5%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供应商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定，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5. 如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干菜、调料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备注
1	调料	产品为商超品牌，外包装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2	干菜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2、肉类、冻货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元)	要求	备注	
1	后腿肉（包含加工类）	公斤		鲜肉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	
2	精瘦肉（去皮去骨）	公斤				
3	牛肉	公斤				
4	羊肉	公斤				
5	普五花肉（包含加工类）	公斤				询价
6	前腿肉（丝、片、绞肉）	公斤				
7	精五花	公斤				
8	排骨	公斤				
9	琵琶腿	公斤	16	冷冻产品包装完好，符合国家		固定单价

10	毛毛肉	公斤	18	质量标准，有产品合格证明或 质检报告等。	
11	玉米粒	公斤	10		
12	脆香鸡（大）	公斤	14		
13	原味台肠	公斤	16		
14	狮子头	公斤	16		
15	黄金鱼豆腐 （大）	公斤	19		
16	撒尿牛丸	公斤	21		
17	包心鱼丸	公斤	18		
18	黄金脆骨丸	公斤	20		
19	仿蟹肉棒	公斤	14		
20	蟹排	公斤	19		
21	霞迷饺	公斤	24		
22	龙虾球	公斤	34		
23	紫薯球	公斤	16		
24	雪花培根	公斤	24		
25	腊肠	公斤	21		
26	夹心鱼排	公斤	20		
27	亲亲肠	公斤	20		
28	鱼味卷	公斤	18		
29	三文治（大）	公斤	17		
30	火腿片	公斤	19.5		
31	农家排腿	公斤	22.5		
32	手抓饼（葱 香）	公斤	12		
33	大麻球	公斤	16		
34	千页豆腐	公斤	16		
35	香豆腐	公斤	19		
36	脆皮肠	公斤	24.5		
37	玉米香肠	公斤	32		
38	鲍鱼片	公斤	19		
39	小油条	包	21.2		
40	虾卷	公斤	20		
41	龙虾排	公斤	25.4		
42	甜不辣	公斤	22		
43	涮肉卷	公斤	21		

44	巴沙鱼片	公斤	26		
45	金丝卷	公斤	22		
46	锅包肉	公斤	22		
47	鸡柳	公斤	24		
48	燕饺	公斤	22		
49	五彩包	公斤	23		
50	紫薯包	公斤	34		
51	酸奶包	公斤	25		
52	巴沙鱼（去皮）	公斤	26		
53	夹心鱼排	公斤	22		
54	里脊肉串	公斤	42		
55	玉米棒（白）	公斤	7		
56	腿肉丁	公斤	22		
57	老母鸡	公斤	34		
58	糖醋里脊	公斤	21		
59	鱼肉卷	公斤	20		
60	鸡带骨上腿块	公斤	23		
61	饺子（韭菜鸡蛋）	公斤	20		
62	腿碎肉	公斤	18.5		

3、水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价格
1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树莓、草莓、石榴等）	公斤	包装完整干净，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	询价
2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等）	公斤		
3	柑橘类（柑、橘、橙、柚、柠檬等）	公斤		
4	核果类（桃、杏、李、樱桃、梅子等）	公斤		

4、蔬菜、鸡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价格
1	绿叶菜类蔬菜 (菠菜、芹菜、生菜、香菜等)	公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
2	白菜类蔬菜(大白菜、小白菜、白菜花、卷心菜等)	公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3	豆类蔬菜(毛豆、四季豆、长豇豆等)	公斤	无虫害、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蔬菜(萝卜、胡萝卜等)	公斤	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蔬菜(马铃薯、芋、姜等)	公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蔬菜(葱、蒜、韭菜、洋葱等)	公斤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蔬菜(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公斤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菜类蔬菜(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公斤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9	茄果类蔬菜(茄子、西红柿、辣椒等)	公斤	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	瓜果类蔬菜(南瓜、黄瓜、冬瓜、西葫芦等)	公斤	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	

11	食用菌类蔬菜 （香菇、金针菇、平菇等）	公斤	无污染残留农药；	
12	其他类（玉米、黏玉米等）	公斤	包装完整干净。	
13	鸡蛋	公斤	产品新鲜、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平均每个不少于 56 克。	
备注：蔬菜分类说明：按照 《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 SB T 10029-2012》分类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总体要求: 有一定资金实力的食材供应链管理配送企业, 能够准确、按时配送品质优良、价格适中的各类干货调料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 服务标准: 每天按时按点按照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干货调料计划表将所有干货调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前一天 18:00 之前下单订货, 乙方须次日 06: 30 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同时所有干货调料的各类指标均在国家标准之内, 品质符合二级及以上标准, 具体要求如下:

(1) 干货: 应满足国家标准, 不得检出农药残留及非食品添加剂。

(2) 调料: 应满足国家标准: GB 31644-2018 复合调味料标准、GB/T 12729.1~12729.1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等, 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 无破损, 不得有发霉等异味, 包装要足斤足量, 干净整洁, 不得受潮, 不得破损; 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 若国家有新标准的, 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 非调料类干货: 粉丝、粉条、木耳、腐竹、葡萄干、花生米等, 应当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4）肉类：鲜肉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5）蔬菜：蔬菜配送要求蔬菜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过分萎蔫、皱皮现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蔬菜无污染、无农药残留，无运输污染。

（6）鸡蛋：新鲜，蛋壳整洁，蛋白浓厚或稍稀薄，蛋黄居中或略偏。使用标准包装，如纸板箱分级装箱，内衬纸板格或蛋模，包装应适于贮存、搬运、倒垛及运输。鲜鸡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7）水果：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8）冻货：包装具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04）强制标示，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9）调味品以加工方法分四类

酿造加工类：如酱油、料酒、醋等；

提炼加工类：如食用糖、味精等；

采集加工类：如花椒、胡椒、桂皮、丁香等；

复合加工类：如胡椒粉、五香粉、十三香等。

品质要求：均应当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3. 履约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确保供应的干货调料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初加工食品

原料不得采用边角料以次充好。

（2）乙方能提供每日所配送干货调料类的检测合格报告。

（3）验收以甲方学生食堂单位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甲方学生食堂签字验收。

（4）验收时，所供干货调料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西安医学院

未央校区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安医学院

供货单位：

招标代理：

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陕西省高校餐饮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

西安医学院教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配送商品价格、质量。

1. 配送价格含税费、利润、运输、入库等全部费用。食材配送价格每月为单位结算，菜篮子中列明商品（肉类（后腿肉（包含加工类）、精瘦肉（去皮去骨）、牛肉、羊肉）、蔬菜、鸡蛋）以官网公布价格为基础进行结算，菜篮子中未列明商品 肉类（普五花肉、前腿肉、精五花肉、排骨）、干菜、调料、水果 以市场调研基准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官网公布价格（市场调研基准价）} \times (1 - \text{投标优惠率}) \times \text{实际供应量}$ 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为每月西安市大型商超随机抽取 3 家调研价的平均值。冻货类按照中标价格进行据实结算。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食堂管理等有关制度，

乙方供应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

3. 乙方供应的食材等每批次必须提供国家相关单位出具的检疫检验报告。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月底对当月货款进行结算。每月月底双方根据当月实际送货情况进行结算，乙方根据核对无误后的结算金额为甲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结算货款（寒暑假顺延）。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2. 实际送货数量以甲方过磅验收入库为准。

3. 甲方申购数量以国际标准计量单位计算，误差范围以 5%为限，多于 5%的甲方有权退给乙方，少于 5%的有权要求补送。

第五条 配送与验收

1. 配送商品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 数量：应保证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 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4.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拒收和要求乙方

换货。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

2. 甲方向乙方订购食品材料，有义务提前一天以书面方式（或传真、微信等）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

3. 甲方所订购的食品材料须考虑到市场供求状况，尽量不订购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品种。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实际使用量及时给乙方结账、转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甲方有关规定制度，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

2. 乙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发票，如乙方超过两个月不能提供发票，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订单及时供货。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标段预算金额的 5%（4.25 万元）质保金，作为供货商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2、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亦可从货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质保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3、乙方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乙方质保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⑩供货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不及时通知采购人调整产品价格；投标人供货价明显超过超市挂牌价或市场价的，除按照采购人询价价格进行结算外，将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持质保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货款，待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待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属甲方违约。

3.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由于甲方自身使用腐烂食物或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另行附文以作补充附文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益，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可申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4YXY-133（正本或副本）

西安医学院

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六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4YXY-13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

磋商内容 \ 报价内容		品类	报价
菜篮子中列明商品	肉类（后腿肉（包含加工类）、精瘦肉（去皮去骨）、牛肉、羊肉）	优惠率：_____	
	蔬菜	优惠率：_____	
	鸡蛋	优惠率：_____	
菜篮子中未列明商品	肉类（普五花肉、前腿肉、精五花肉、排骨）	优惠率：_____	
	干菜、调料	优惠率：_____	
	水果	优惠率：_____	
	冻货	综合单价：_____	
备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冻货类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响应报价 (元)	品牌	备注
1	琵琶腿	公斤	16			固定单价
2	毛毛肉	公斤	18			
3	玉米粒	公斤	10			
4	脆香鸡（大）	公斤	14			
5	原味台肠	公斤	16			
6	狮子头	公斤	16			
7	黄金鱼豆腐 （大）	公斤	19			
8	撒尿牛丸	公斤	21			
9	包心鱼丸	公斤	18			
10	黄金脆骨丸	公斤	20			
11	仿蟹肉棒	公斤	14			
12	蟹排	公斤	19			
13	霞迷饺	公斤	24			
14	龙虾球	公斤	34			
15	紫薯球	公斤	16			
16	雪花培根	公斤	24			
17	江门腊肠	公斤	21			
18	夹心鱼排	公斤	20			
19	亲亲肠	公斤	20			
20	鱼味卷	公斤	18			
21	三文治（大）	公斤	17			
22	火腿片	公斤	19.5			
23	农家排腿	公斤	22.5			
24	手抓饼（葱 香）	公斤	12			
25	大麻球	公斤	16			
26	千页豆腐	公斤	16			
27	香豆腐	公斤	19			
28	脆皮肠	公斤	24.5			
29	玉米香肠	公斤	32			
30	鲍鱼片	公斤	19			
31	小油条	包	21.2			
32	虾卷	公斤	20			

33	龙虾排	公斤	25.4			
34	甜不辣	公斤	22			
35	涮肉卷	公斤	21			
36	巴沙鱼片	公斤	26			
37	金丝卷	公斤	22			
38	锅包肉	公斤	22			
39	鸡柳	公斤	24			
40	燕饺	公斤	22			
41	五彩包	公斤	23			
42	紫薯包	公斤	34			
43	酸奶包	公斤	25			
44	巴沙鱼（去皮）	公斤	26			
45	夹心鱼排	公斤	22			
46	里脊肉串	公斤	42			
47	玉米棒（白）	公斤	7			
48	腿肉丁	公斤	22			
49	老母鸡	公斤	34			
50	糖醋里脊	公斤	21			
51	鱼肉卷	公斤	20			
52	鸡带骨上腿块	公斤	23			
53	饺子（韭菜鸡蛋）	公斤	20			
54	腿碎肉	公斤	18.5			
综合单价					元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书要求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
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8)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供货时完全可以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技术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合同复印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例如：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4YXY-133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4YXY-133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4YXY-133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4YXY-133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招标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退磋商响应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